

#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748号）核准，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 170,341,873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价格为 4.7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81,593.76 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 1,450.28 万元后的余款 80,143.48 万元（含应付未付的审计费、律师费等）已于 2021 年 7 月 1 日全部到账，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E10549 号《验资报告》。扣除实际发生的审计费、律师费等费用后，本次募集资金实际净额为 80,097.27 万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余额 77,202.20 万元，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1、募集资金总额	81,593.76
减：主承销商发行费用	1,450.28

项目	金额
2、实际募集资金余额	80,143.48
减：募集资金置换先前投入自筹资金	1,430.80
支付两坝一峡新型游轮旅游运力补充项目	3,473.14
支付长江三峡省际度假型游轮旅游项目	82.80
支付审计费用及律师费尾款	36.00
加：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	2,081.46
3、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期末余额	77,202.20

## 二、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计划的基本情况

### （一）变更募投项目投资金额情况及原因

公司拟将省际游轮旅游项目投资金额从 78,080.00 万元增至 103,708.00 万元，即省际游轮单艘投资金额从 19,520.00 万元增至 25,927.00 万元，具体投资构成估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原投资金额	变更后的投资金额
1	船舶设计费用	380.00	300.00
2	船舶建造费用	9,734.00	14,627.00
3	内部装饰费用	8,000.00	7,250.00
4	其他费用	1,406.00	3,750.00
投资合计		<b>19,520.00</b>	<b>25,927.00</b>

本次变更募投项目投资金额的原因如下：

根据市场调查，省际豪华游轮传统动力的类似船型造价约 2 亿元。为顺应当前省际游轮旅游市场变化趋势和绿色环保政策导向，本次拟建设的省际游轮设计比同类型的船舶型宽略大，并采用混合动力新能源系统，在船舶建造的材料、设备采购上成本提高约 3,500 万元。同时，相较 2019 年，150m 级游轮建造的人工费、管理费、船台费等费用上涨约 1,500 万元，船舶内部装饰费用在材料、人工等费用上也有不同幅度的上涨，单艘 150m 级游轮造价总体上涨至 2.59 亿元。

## （二）明确募投项目实施进度

公司拟将省际游轮旅游项目启动时间由募集资金到位时间向后延期 18 个月，总体建造期限由 2 年调整至 4 年（不含第一批游轮投运后观察期 1 年）。首批建造 2 艘游轮，建成后投放市场，游轮运营一年后，根据建设运营经验及市场环境变化情况再行建造第二批 2 艘游轮。游轮建造及运行计划见下表：

建设周期	首批游轮建造期	首批游轮营运期	
			第二批轮建造期
	第一、二年	第三年	第四、五年
建造计划（艘）	2	-	2
投入计划（艘）	-	2	-
单船造价（万元）	25,927	-	-
建造投入资金（万元）	51,845	-	51,845
铺底资金（万元）（按造价 2.5% 计提）	2,593	-	-
小计（万元）	54,447	-	51,845

## （三）经济可行性测算数据

根据投资金额及实施计划的调整，省际游轮旅游项目经济可行性测算情况对比如下：

序号	项目	原值	修订值
1	静态投资回收期	8.05 年	10.61 年
2	动态投资回收期	9.81 年	12.66 年
3	税后内部收益率	10.83%	9.63%
4	15 年累计净现值	2.94 亿元	3.28 亿元
4	达产年份营业收入	3.22 亿元	3.95 亿元
5	达产年份净利润	0.60 亿元	0.96 亿元

## 三、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计划的影响

公司已对省际游轮旅游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进行了重新论

证，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计划是根据宏观市场环境、募投项目实施现状及公司战略规划及旅游产业发展等实际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符合公司长期利益。

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 **四、审议程序的履行情况**

#####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的议案》，同意将省际游轮旅游项目投资金额从78,080.00万元增至103,708.00万元；同意将省际游轮旅游项目启动时间由募集资金到位时间向后延期18个月，总体建造期限由2年调整至4年（不含第一批游轮投运后观察期1年）。首批建造2艘游轮，建成后投放市场，游轮运营一年后，根据建设运营经验及市场环境变化情况再行建造第二批2艘游轮。

#####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实施计划调整是公司根据外部环境变化和募投项目实施过程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实施计划，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以及具体建设内容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要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的议案》。公司结合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作出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计划。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计划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及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决策及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计划。

####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重新论证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并调整项目实施计划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后续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后续审议程序**

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计划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五、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新论证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并调整项目实施计划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4 月 24 日